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Luzhou Bank Co., Ltd.\*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行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行現時已獲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行預期，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經計及，其中包括，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的預估)較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相比，將錄得不少於30%的增長。

董事會認為，本行淨利潤增長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行2019年上半年存貸款業務持續增長及息差擴大導致的利息淨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對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行現時已獲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行審計委員會或外部審計師審閱或審核。本行實際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2019年8月底前刊發之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19年7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唐保祺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